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6 日

议程项目 3 和 5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机构和机制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关于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第六次会议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本报告是据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和第 35/7 号决议编写的，介绍了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的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第六次会议的开会情况和专题建议。应与论坛日程、会议概念说明、发言及会议网络记录一并阅读，可在论坛网站上查阅上述资料。¹

¹ www.ohchr.org/2017ForumBHR.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在开幕式全体会议上的主旨发言.....	4
三. 获得有效补救.....	5
A. 探讨有效补救的要素：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的视角.....	5
B. 国家行动计划与第三支柱.....	6
C. 司法补救.....	6
D. 加强基于国家的非司法补救措施.....	8
E. 使业务层面的申诉机制运作.....	10
F. 政策一致性.....	11
G. 在多利益攸关方举措与平台加强第三个支柱.....	12
H. 解决纠纷的创新办法与第三方的杠杆作用.....	13
四. 在所有三个支柱上采取行动.....	14
A. 国家行动.....	14
B. 企业在实践中尊重人权.....	15
C. 人权维护者、公民自由与企业的作用.....	17
D. 公司尊重人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8
E. 性别平等视角.....	19
五. 闭幕式全体会议与一般性建议.....	19

一. 导言

1. 自 2012 年第一次会议以来,工商业与人权论坛已成为世界上关于工商业与人权问题的最大事件。它是由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还认可了《工商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A/HRC/17/31,附件)。论坛的任务是讨论在实施《指导原则》中出现的趋势和遇到的挑战,促进在与工商业与人权有关问题上的对话与合作,包括特定行业、业务环境或特定权利或群体面临的挑战,并确定良好做法。
2. 论坛是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组织的,由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引导和主持的。本报告是由工作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5/7 号决议编写的,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工作组向理事会提交关于论坛开会情况和专题建议的报告,供其审议。工作组在本报告中概述了在论坛上提出的重要意见和信息。
3. 2017 年论坛议程包括两次全体会议和 80 多次平行会议,后者是由工作组、人权高专办及外部组织在广泛磋商的基础上举办的,约 130 个组织提交了会议提案。
4. 在“获得有效补救”主题下,论坛参与者审查了目前努力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以及新出现的旨在确保获得有效补救的良好做法和创新。多利益攸关方的讨论涉及在《指导原则》第三支柱之下预想的全部机制:基于国家的司法机制、基于国家的非司法申诉机制及非基于国家的申诉机制。
5. 论坛议程包括若干专门讨论在实施《指导原则》所有三大支柱中出现的具体问题、趋势及挑战的会议。除了在论坛上进行对话之外,工作组还为博客系列提供了便利,以为论坛讨论提供信息。²
6. 来自 130 个国家各种类别的 2,500 多名与会者参加了论坛(见下表)。

与会的利益攸关方类别(%)	总数
学术界	14
私营部门(工商企业、企业/行业协会、咨询机构、律师事务所、投资者)	26
民间社会组织、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工会及土著人民团体	35
多利益攸关方举措	3
国家人权机构	2
会员国或观察员国	10
联合国/政府间组织	7
其他	2

7. 自 2012 年第一次论坛以来,与会人数大幅增加,2012 年约有 1,000 人登记与会。私营部门的代表性也稳步增长。约 55% 的登记与会者是女性。

² 见 <http://blog.journals.cambridge.org/tag/wgbizhrs/>。

二. 在开幕式全体会议上的主旨发言

8. 论坛由人权高专办和工作组宣布开幕。他们在开幕辞中强调，对论坛的兴趣日益增长，反映了工商业与人权议程的重要性。他们重申了 2017 年论坛主题的重要性，指出，自 2011 年以来，《指导原则》的第一个和第二个支柱受到相当大重视，但在第三支柱方面——与工商业有关的人权影响受害者获得补救方面——缺乏进展。

9. 讨论是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七十周年和实现全人类尊严总愿景的大背景下进行的。维护受到工商业活动不利影响的人的人权和为他们在获得补救上取得进展，将真正有助于实现这一愿景。

10. 工作组强调指出，在履行将《指导原则》转化为行动的承诺上取得了进展：譬如，各地区制订了国家行动计划和公司政策承诺；出现了可喜的法规发展，譬如，法国的“尽职义务”法；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确认《指导原则》对可持续的供应链的重要性；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团体对 2017 年论坛“获得补救”主题广泛地表示支持，这表明关于工商业与人权问题的对话已经成熟。

11. 作为为更加重视补救所做努力的一部分，工作组向大会提交的最新报告(A/72/162)是专门关于获得补救问题的。它提出的总体建议是，各国应建立有效的司法和非司法补救机制，消除受害者使用这些机制的障碍；在补救程序中，权利持有人应处于核心地位，适当注意权利持有人的不同经历，包括采用性别平等视角的核心重要性；应该使人权维护者免受受迫害的恐惧，打击对人权维护者的攻击；补救措施在程序和结果上都应该有效的。

12. 在随后的全体会议小组会议上，一组来自不同背景的杰出女性领导人作了主旨发言。她们进一步讨论了获得补救问题及全球工商业与人权议程面临的一系列重要问题：

(a) 国家和工商业需要表现出更强有力的领导。国家领导的例子包括印度尼西亚最近在渔业部门在保护人权、打击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上所做努力；在法规方面的发展，譬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禁止现代奴隶法》，以及法国的“尽职义务”法，这些努力有助于使企业更加重视公司人权尽职问题。同时，好法规好在执行。企业行使领导的例子包括采取措施增加供应链的透明度，其中包括利用技术解决方案收集更多关于风险和影响的情报，在政策和程序中采取包含尊重人权的商业模式，以及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加强预防措施和问责制；

(b) 企业尊重人权与不平等是相关的。日益加剧的不平等，是侵犯人权和虐待的根源，也是民主遭受侵蚀的根源；改善供应链底层工人的条件，对妇女、临时工及移民的状况给予特别关注，是至关重要的；

(c) 负责任的税务实践。一个重要关切是，工商企业“避税”对各国政府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为学校 and 医疗服务提供资金)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对社会中最贫穷和最脆弱的群体造成过大负面影响。公司应该采取负责任的纳税做法，以此作为促进所有人的可持续发展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d) 反对公司对人权的影响和缩小公民空间的人遭受攻击的事件有所增加。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对公民空间实行限制，在 2016 年，反对与工商业有关的影响的人权维护者遭受攻击和杀害的事件持续增加。论坛强调指出了两个相反的趋势：

一方面，工商企业积极参与维护公民自由或保护个人的事例增加；另一方面，滥用权力的政府行为体与工商企业利益之间的勾结仍然是一大挑战。公司在社会问题上的承诺与它们的游说努力之间常常缺乏一致性，这可能会损害人权保护。就各国政府而言，建议它们在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中包括保护人权和环境保护者，采取具体措施，解决对保护者的定刑事罪和进行其他形式的报复问题。工商业行为体本身不应该使用刑事和诽谤法律，避免以“针对公众参与的战略性诉讼”，来阻止对商业活动的负面影响表示关切的人说话。在小组会议上发言的一位人权维护者向工商企业提出了一条简单然而强有力的建议：倾听对人权风险和影响表示关切的人的意见。了解实际情况的最佳途径之一——并且能够主动应对风险——是与民间社会、工人及当地群体代表进行交谈，听取批评意见；

(e) 赋予社区和工人权能的新方法。经验表明，基于社区的人权尽职做法，能够使社区自己进行人权影响评估，这有助于解决权力不平衡问题，加强有意义的对话，这也是地方申诉机制有效运作的重要因素。将赋予妇女权能——既在工作场所、也在社区——确定为一个重要问题；

(f) 需要采取行动，争取在获得补救方面取得进展。有人指出，政府的领导是必不可少的，加上联合国和民间社会更强的推动和施压予以强化。论坛参与者重申必须停止对工人代表和人权维护者的定罪，并认为这是在受害者获得补救方面取得进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关于工商企业的作用，当人们受到商业活动的负面影响时，应在与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意义的接触的基础上，根据最佳国际做法，进行补救。

三. 获得有效补救

A. 探讨有效补救的要素：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的视角

13. 论坛参与者以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的视觉，探讨了有效补救的要素。来自各个地区的受害者及其代表分享了他们的实地获得的经验。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发了言，包括群体代表、移徙工人、土著人民、人权维权者及从事儿童工作的组织。

14. 讨论包括对澳大利亚(涉及马努斯岛)、孟加拉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津巴布韦的案例研究，来自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印度、荷兰、大韩民国及瑞士的公司参加了讨论。一个总的看法是，第三支柱普遍被忽视，各国、工商企业及民间社会为消除负面影响所采取的举措不足，而且缺乏有效的监督。

15. 工作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表达的一条总的意见是，为了使补救对受害者是有效的和有意义的，在程序和结果上都应考虑受害者的意见。另一个强烈的信息是，在公司造成或加剧人权侵害时，所有公司都应该根据《指导原则》履行其职责，提供或有意义的协助提供有效补救。

16. 权力不平衡问题是反复出现的一个问题。缺乏信息和资源，以及由于旅行距离及语言和文化差异造成的障碍，往往限制受害者进行有效对话的能力。在论坛上的发言者强调指出，有关方必须开展公开对话，实现程序的独立性，这是与受害者进行有意义接触的基本要求。

17. 在权力不平衡的背景下，工作组提出并在论坛上讨论的一个建议是，建立一个公益性律师网络，向受害者提供更多的法律支持。

B. 国家行动计划与第三支柱

18. 论坛参与者回顾了人权理事会第 26/22 号决议，理事会在其中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措施执行《指导原则》，包括制订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或其他框架，并提交关于履行承诺情况的年度报告。与会者强调指出，近期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一些国家——比利时、巴西、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挪威、波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及泰国——提交了关于国家行动计划和其他相关举措的最新资料。³ 工作组感到鼓舞的是，已经或承诺制订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数量增加，二十国集团领导人 2017 年承诺为制订此类计划进行工作。⁴

19. 工作组认为，鉴于所涉过程的开放性和演化性，必须定期更新国家行动计划。它还强调，进行国家基线评估，需要有一个开放的、包容性的进程，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受害者及其代表、工会及人权维护者)都参与其中，以确保国家行动计划能够在具体情况下应对最紧迫的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人权挑战。

20. 工作组、行业协会及民间社会发言者指出，在现有的国家行动计划中，旨在改善获得补救状况的行动有限。因此，现有的和即将制订的计划都必须弥补实质性的空白，包括更具体的、可衡量的、可实现的及有时限的行动和目标，以及有效的后续行动系统。

C. 司法补救

21. 获得司法补救，是《指导原则》第三个支柱的支柱。论坛讨论的一个中心问题是，在人权高专办(见 A/HRC/32/19 和 Add.1)和工作组(见 A/72/162)提供的核心参考意见的指导下，如何提高国内公法体制的有效性。与会者强调，很少在行政责任或其他处罚方面对公司进行执法，这是诸如缺乏执法和国内公法体制薄弱等若干困难造成的结果。关于国内公法体制的讨论，集中于如何确保有效的威慑和有效的补救，以及国家如何处理法律责任，也集中于各种众所周知的获得司法补救的障碍，其中许多障碍与法制面临的更广泛的挑战有关。讨论中提出的要点如下：

(a) 尽管大多数国家有能够处理公司违法行为的法律制度，但对诸如刑事责任的归属等问题有许多不同的处理办法；缺少执法是一个重大问题；

(b) 公司同谋是责任归属中的一个重要概念；承认公司责任的大多数国家也承认公司同谋；

(c) 与工商业尊重人权有关的法律一般不是以人权术语制订的，导致一些问题，譬如效果问题，只可适用的处罚(例如罚款)可能与侵犯人权或造成的伤害的严重程度不相称；

³ 见 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Forum/Pages/2017Statements.aspx。

⁴ 欧盟理事会，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宣言：“塑造一个相互连通的世界”，2017 年 7 月 8 日。

(d) 检察官追究参与涉嫌侵犯人权的公司或公司代表可以使用的资源有限(通常伴随着政治意愿缺乏);在伤害是发生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时,可以使用的资源甚至更加有限。

22. 论坛参与者审查了如何通过审查刑事诉讼的生命周期,来克服跨境公司人权犯罪方面的困难,加强问责制。在讨论中,发言者强调了最近为解决在问责制方面存在的差距而开展的工作和实施的举措,特别是:

(a) 《关于公司犯罪的原则》,⁵ 这是在法律从业人员和检察官积极打击工商企业犯罪方面的经验基础上制订的;

(b) 工作组关于执法机构之间在与工商业有关的人权案件上进行跨界合作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A/HRC/35/33),确认对这种案件没有太多起诉。然而,工作组发现,在诸如环境保护、反腐败及打击人口贩运等领域,有很好的做法,可以参照这些做法。除正式机制外,它还强调了非正式网络与合作的重要性,譬如联合调查小组。在与工商业有关的人权案件上,有政治意愿,就可以复制这种做法。

23. 与会者强调了民间社会组织的重要作用,包括提及国际刑事法院承认民间社会在收集证据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以及调查性新闻在揭露境外避税阴谋、洗钱及贿赂上可以发挥作用(例如国际调查记者联盟对“巴拿马文件”和“天堂文件”的调查)。与此同时,非政府组织和检察官都提醒说,各个组织收集证据,必须遵循正当程序原则和伸张正义原则;否则,检察官可能无法依靠它们。

24. 举报人和民间社会代表的安全和保护,是另一个主要关切,如最近发生的调查新闻记者、非政府组织代表、联合国外勤工作人员及人权维护者死亡情况所突出表明的。参加讨论的检察官强调,必须在保护匿名和安全的基础上,与举报人和民间社会行为体进行合作。有人指出,从法官的角度来看,法院面临的问题往往不是缺乏证据,而是缺乏考虑证据的概念框架,特别是在揭开公司面纱的挑战方面。在这方面,与会者指出,已经引入“企业识别”概念,以推动承担风险和经济发展,而不是作为避免遭受问责或承担责任的屏障。因此,法官必须有勇气将责任适用于总部组织。关于司法机构适用域外管辖权的现行法律和实践限制,舆论可能会导致迅速变化,如在反贿赂/反腐败和打击人口贩运方面所证明的。

25. 在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讨论中,与会者提及2017年发表的“要素”草案,认为可以以此作为国家间进行谈判的基础。建议旨在填补现在存在的空白的条约的实质性内容包括:

- 在跨国公司母国的民事责任
- 与“不便审理的法院”法律原理有关的司法障碍
- 有利于受害者的举证责任倒置
- 关于公司根据《指导原则》履行人权尽职的法律要求
- 共同诉讼的障碍
- 各地区的补偿标准不平衡(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向跨国公司倾斜的激励)
- 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

⁵ 见 www.commercecrimehumanrights.org.

26. 关于制订一个国际文书是否是缩小当前在问责制与补救之间存在的差距的最佳方法，与会者发表了一系列不同看法。

27. 关于与在涉及跨国公司案件上获得补救有关的法律发展，论坛参与者强调指出了在一些司法管辖区出现的发展，譬如，关于母公司责任的英国法律，已经在一些案件中援引了这一原则，以便确定补救办法。索赔是针对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注册的母公司提出的，而司法权取决于母公司是否可以强制执行对子公司行为的注意义务。讨论的一个问题是，公司发表关于人权风险的报告，是否会增加遭受诉讼的风险，还是实际表明已经履行了人权应尽职责。

28. 另一个例子是关于北美法律的，北美法律可以提供——虽然不是直接提供——获得补救的渠道。所有这些都是在《指导原则》之前出现的。在美利坚合众国，除了《外国人侵权法》外，最高法院 2013 年(在 *Kiobel* 诉荷兰皇家石油公司案上)对《外国人侵权法》的域外效力进行了限制。其他法律包括《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再授权法》(在贩运人口和强迫劳动上的民事和刑事责任)和《全球马格尼茨基法案》(对其他国家的侵犯人权者实施制裁)。在加拿大，在涉及在第三国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的一些案件上，对加拿大矿业公司提起诉讼，其中一些案件正在作为侵权案件进行审判。在历史上，此类案件以“不便审理的法院”为由被驳回，但是法律解释正在发生变化。

29. 有人认为，诸如联合王国的《禁止现代奴隶制法》、澳大利亚禁止奴隶制法草案及欧洲联盟的非金融报告指令等法规本身并不能改善获得补救的机会，因为这不是它们的目的。然而，它们确实可以通过人权尽职，促进更有效的风险管理，发挥重要的预防作用。

D. 加强基于国家的非司法补救措施

30. 与会者讨论了在人权高专办《问责制与补救项目二》⁶ 的范围内编写的一份讨论文件中阐述的调查结果的政策影响，重点是提高基于国家的非司法机制的有效性。

31. 与会者普遍同意，基于国家的非司法机制提供了具体益处，譬如，减少法律诉讼中普遍存在的某些资金障碍，可获得性更大，以及解决得更快。然而，也有人认为，尽管有这些优势，但实际上积极的例子很少，而且由于缺乏处罚权力，这些机制可能会导致无效的结果。有人指出：

(a) 最成功的基于国家的非司法机制往往是那些高度专业化的机制；然而，在复杂案件上，这可能会导致补救措施分散；

(b) 只有一小部分非司法机制具有域外效力，而且可执行性低；

(c) 大多数基于国家的非司法机制担负的任务的重点是防止负面影响，这可能使它们作为问责制工具的效力低下。

32. 关于最近趋势的一个看法是，有几个国家承诺审查基于国家的非司法申诉机制总体上如何在与企业有关的人权影响方面发挥作用，特别是加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联络点系统。

⁶ 见 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ARP_II.aspx。

33. 在几次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国家联络点系统及其同行审议程序。人们普遍认为，尽管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但国家联络点在许多情况下(即与遵守《经合组织多国企业准则》的国家有关时)，可能是获得补救的重要渠道。人们强调指出的挑战之一是，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群体、非政府组织、工人及工会)和工商企业对国家联络点缺乏了解。有人建议，联络点可以通过发挥诸如更大的可及性、更快的流程及更低的成本等优势，对司法机制予以补充；如果有关方同意，可以实施以对话为导向的做法，促进调解；以及实行准法学，至少在一些国家(如法国)。

34. 利益攸关方认为，在论坛讨论期间提出的一项案例研究成果是成功的。2015年，168名以前曾受雇于喜力啤酒公司刚果附属公司布拉利马公司的工人，因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1999年至2002年内战期间劳工权利遭受侵犯，向荷兰的国家联络点提交了申诉。成功因素包括：

- 没有追诉时效法
- 确认补救是国家联络点系统存在的理由
- 明确地激励公司建设性地参与
- 通过进行实地调查和调解、翻译文件及支付投诉人的差旅费用，最大限度地提高了可获得性
- 在荷兰，国家联络点运作透明，没有适用过分严格的保密限制；媒体的关注对案件有帮助

35. 在讨论国家联络点正在进行的同行审议程序时，所有利益攸关方——受审议的国家联络点、同行审议者、民间社会组织、工会及企业组织——都强调了这一程序的优势。这一程序为对国家联络点的功能提高认识和深化了解提供了机会，为分享学习收益和改进问责制提供了机会。非政府组织认为，关于比利时国家联络点的同行审议程序，是在处理建议上提高透明度的一个良好范例。尽管如此，仍然存在挑战，例如在对影响的评估方面，以及在审议过程中如何考虑外部投入上缺乏明确性。非政府组织认为，未适当考虑在促进获得补救方面取得结果。

36. 在基于国家的非司法补救和工商业与人权领域，国家人权机构是另一个重要行为体。来自所有地区的40多个国家机构参加了会议，就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举行了两次专门会议。论坛能够显示，国家机构通过履行自己的投诉处理、调解及调查职能，对获得补救做出了贡献。

37. 关于提高国家人权机构有效性和在这方面实现更广泛一致性的一项主要建议是：呼吁各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取得更多积极成果，加强能力建设(包括通过与经合组织系统更密切接触)，以及进行更多的同行间审议，分享经验。另一项建议是：必须赋予国家机构接受或调查与工商业有关的人权投诉的任务，确保其独立性，并为它们划拨足够的资源。

E. 使业务层面的申诉机制运作

38. 论坛关于如何使业务层面的申诉机制实际发挥作用的讨论，是基于《指导原则》原则31列出的非司法机制的有效性标准。总的意见是，这种机制必须是包括公司框架在内的预防性和补救性机制更大的“生态系统”的一部分。一再提出的一个重要挑战是，在缺乏治理或治理薄弱的情况下，权力不对称性。

39. 有人提请注意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关于国际和国家调查的审查。审查显示，只有一小部分公司有某种业务层面的申诉机制。然而，在某些行业，行业层面的指导正在增加。该委员会目前正在探讨如何根据《指导原则》规定的标准提高业务层面机制的有效性，重点是这些机制可以和应该是什么规模，解决权力不对称的方法，以及与其他类型的申诉机制进行交流。

40. 关于成功的以工人为主导的方法，有人强调指出了代表美利坚合众国农业工人的伊莫卡利工人联盟发起的《公平粮食计划》。⁷ 根据在该实施倡议中获得的经验，为了实现有效性，投诉处理系统应该是工人发起的、基于保护工人的、易于使用的、值得信任的、胜任工作的和及时的。

41. 在不同行业(包括农业、服装、消费品、电子产品、采矿及石油和天然气)的公司和行业协会已经建立或试行了业务层面的申诉机制，发现：

(a) 机制应是人权尽职办法的一部分，提供有用的预警，帮助公司评估人民面临的风险；

(b) 跟踪有效性与监测程序是至关重要的；

(c) 技术解决方案可以帮助改善供应链中冤情的补救状况；

(d) 品牌应该在与供应商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方面发挥作用，帮助它们理解投诉机制的重要性；

(e) 应进一步探讨如何行使有效的杠杆作用，包括使用合同，支持受害者更好地获得补救；

(f) 业务层面的机制不能、也不应该处理刑事调查，但是公司应该支持与相关司法机制合作，包括为收集证据提供便利；

(g) 关于与工人接触，如果信任度低或缺乏，第三方申诉机制可以成为安全阀，但开展社会对话更可取；

(h) 没有“一刀切”的解决办法，面向当地群体的机制应该考虑当地群体的意见；在正式的、有组织的环境中可以运作的机制，并不一定能够在供应链中运作；

(i) 机制的合法性与其设计和参与人员直接相关。政府的参与，对于确保与地方政府的联系以及与其他申诉机制衔接，是非常重要的。与当地行业协会合作也是很重要的。

42. 有与会者从加拿大对在国外开展业务的采矿公司采取的做法的例子，提出了与各国政府的作用有关的另一条意见。一个重要方面是杠杆问题。从加拿大的例子得出的一个经验是，如果在出现人权投诉时，公司没有采取行动处理，政府可以建议进行处罚。这可能包括取消经济支持和贸易宣传支持，这可能是使公司留在谈判桌上的一个重要因素。

43. 与会者还讨论了工会的作用及在供应链中妇女获得补救问题。讨论要点包括以下内容：

⁷ 见 www.fairfoodprogram.org。

(a) 如《指导原则》所强调的，不应用业务层面的申诉机制来削弱合法工会在处理与劳工有关的纠纷上的作用；

(b) 在有工会的情况下，工人赋权得到加强，社会对话更加有效；

(c) 在某些行业(如渔业和航运)，工人使用申诉机制的机会非常有限；

(d) 关于肯尼亚和乌干达园艺行业的案例研究显示，引入集体谈判、新的申诉机制及妇女委员会，有助于减少性骚扰事件。从这方面得到的经验教训表明，公司对性骚扰实行零容忍政策，以及对妇女进行软技能培训，赋予女工权能，进一步降低了性骚扰的发生率。

F. 政策一致性

44. 各级政策的一致性问题是论坛反复讨论的议题。在 2017 年的论坛上，在全球治理层面和国家实施层面，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讨论，重点是第三个支柱。

1. 在全球治理框架中获得补救：最近的发展和创新态势

45. 关于在全球治理框架中根据《指导原则》支持获得补救的讨论，除其他外，特别集中在经合组织系统的发展情况，它将《指导原则》的重要内容纳入了经合组织《多国企业准则》。经合组织国家联络点的绩效是一个重要问题。与会者指出，联络点处理了的投诉中有 50% 与人权有关。面临的挑战包括：两个加入国尚未建立国家联络点，而另外 10 个国家的联络点没有运作。关于积极的方面，经合组织部长已承诺改进联络点，预计将在 2021 年之前建立和运作全部联络点。七国集团和二十国集团在最近的声明中也表达了这一承诺。

46. 民间社会代表强调指出，补救仍然很少，尽管这是建立国家联络点的主要原因。非政府组织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只有约 15% 的案件可以获得补救。提出的一个重要建议是，国家联络点要考虑跨国公司与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权力不对称问题。

47. 与会者在讨论中强调指出，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7 年完成了对《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的修订工作，使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指导原则》的三大支柱一致。关于第三个支柱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各国政府有义务确保工人能够因跨国公司参与的侵犯人权行为获得补救。与会者强调了工会在人权尽职中的作用，并强调需要系统地解决补救问题，而不是仅仅以自愿方式提供补救。

48. 在论坛上反复讨论的一个议题是，国际金融机构独立问责机制的功能。在 2017 年论坛上提出的一个重大观点是，这些机制必须要有独立性，以使它们能够有效地处理受到国际金融机构出资项目影响的群体提出的任何申诉。问责机制的透明度、建立信任、提高认识、进行能力建设以使群体有能力使用这些机制，被认为是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仍然存在的另一个挑战是，国际金融机构与相关问责机制之间缺乏一致性，而问责机制往往更了解当地实际情况。

2. 国际投资体制的影响

49. 有 3,000 多个国际投资协定对外国直接投资进行规范，其中包括关于政府与私人投资者之间仲裁或争端解决的规定。虽然国际投资体制为投资者提供保护，

然而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难以获得补救。在讨论中，论坛与会者强调了需要改革的领域，目的是维护监管的权力、改革投资争端解决办法及确保负责任的投资等等。与会者指出，需要对投资协定对人权的影响有更好的了解。

3. “国家—企业关系”与获得补救支柱

50. 论坛与会人员讨论了国家作为经济行为体的作用，以及将人权纳入出口加工区和出口信贷机构管理的问题。

51. 出口加工区基本上是国有企业，拥有自己的法律基础设施。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对 120 个出口加工区的一项研究发现，在这种加工区，通常取消了“繁文缛节”。在某些情况下，劳动监察和环境标准实施得更为有效。这表明，在出口加工区，通过整合标准，可以为工人和社区管理风险，尽管在这方面存在巨大差异。

52. 一些出口信贷机构已经开始将《指导原则》纳入它们的人权尽职程序，例如在荷兰和挪威的机构。经验表明，纳入《指导原则》可以改善对出口信贷机构支持的项目的信息披露的关注，改善利益相关方在其中的有效参与。然而，一个仍然需要更多关注的问题与出口信贷机构之外的金融机构有关：在金融机构与人权损害相关、但没有造成或加剧人权损害的情况下，如何有效地利用杠杆作用支持获得补救。

G. 在多利益攸关方举措与平台中加强第三个支柱

53. 一般认为，多利益攸关方举措对在商业活动和供应链中改善人权保护有很大的潜力，尽管人们广泛地同意，大多数举措尚未发挥其潜力，特别是在关于指导原则第三个支柱的处理上。与会者指出，多利益攸关方举措中很少有设立申诉体系(有一个数字显示，只有 40% 的举措)，而且总体上没有将国际人权标准系统地纳入。目前正在努力改善获得补救情况的多利益攸关方举措的例子包括：公平劳工协会(Fair Labor Association)，公平服装基金会(Fair Wear Foundation)，全球网络倡议(Global Network Initiative)，哥伦比亚指南(Guías Colombia)(重点是哥伦比亚的工商企业与人权)，以及《私营保安服务提供商国际行为守则》。

54. 论坛参加者还审议了多利益攸关方在地方一级参与和对话中的作用，以及它们在为加强受影响的多利益攸关方获得补救方面的作用。其中一个例子是，在南非，为受采矿活动影响的社区建立了一个独立的解决问题服务。在讨论中，与会者表示，在公司与社区之间存在重大信任缺陷的情况下，独立解决问题机制和申诉机制可能是非常重要的。公司主导的申诉机制通常没有得到充分利用，或者在设计时没有考虑社区的需求。法律机制往往是贫困群体无法使用的，而且可能不适合处理较小的冤情。在这种情况下，独立机制可以发挥补充作用。与会者强调了获得成功的几个重要因素，其中包括：平衡不平等的权力态势；必须既注重过程又注重结果；进行有协助的对话；以及机制必须真正独立和可信。

55. 对缅甸迪拉瓦经济特区的案例研究表明，一系列利益攸关方分享处理申诉的经验。关于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的讨论一般强调，工商业与人权论坛本身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发挥作用。与会者指出，论坛侧重于不同的工商业和国家情况，为世界各地的人聚集在一起从彼此的工作中学习提供了独特机会。仅举一例，在南非的利益相关方与设在美利坚合众国的伊莫卡利工人联盟建立了重要联系，交流它们

在公平食品计划和投诉解决机制方面的经验。在情况复杂时，各方之间进行有意义的对话并非易事，但当利益相关方承诺共同解决问题时，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仍然是可能的。

56. 另一个问题涉及在工业供应链发生事故之后确保工人及其家属获得补救。有地方和全球企业、工会及政府参与的集体行动，被视为成功的关键。拉纳广场补偿协议将各方(地方和全球利益攸关方)团结在一个提供补偿的框架中，尽管存在相当大的实际困难(尤其是在筹款上)。应该吸取的经验是，如果不是所有行为体都参与，这是不可能的。同时，提供补偿的特别解决办法很复杂；更好的办法是建立有效的社会保障制度；然而，工人和非政府组织强调，在许多司法管辖区中国家执行相关法律能力有限的背景下，采取这种特别措施向受害者提供补偿是必要的。与会者还强调，所有努力都应以劳工组织的相关标准为基础，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做法应该考虑所有工人的关切，而不仅仅是在出口型企业中的工人的关切。

57. 论坛也讨论了企业和行业协会的作用。提出的一个重要观点是，没有一家公司能够单独填补当前存在的补救空白，包括在全球供应链上存在的空白。联合工业行动可以支持更好的人权尽职和能力建设，加强对竞争对手、供应商及政府的影响力。应该将采取联合行动增加人们因受不利影响而获得补救的机会视为“竞争前”的问题。

H. 解决纠纷的创新办法与第三方的杠杆作用

58. 论坛议程包括关于创新和合作方法的讨论，以及关于第三方在塑造企业实践中的作用的讨论。一次讨论集中于在获得补救措施方面存在的差距，这种差距可以通过涉及各种对话、调解及仲裁的巧妙合作组合的“海牙风格”创新方法加以解决。其中包括设立补救基金，加强机构和程序，确保涉及工商企业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获得司法救助。其目的是从私营实体和个人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旨在消除补救的制度性障碍和加强纠纷解决程序的具体项目。另一项建议是，设立一个工商业与人权仲裁小组，准备对企业提出索赔的侵犯人权受害者可以使用，也可以用于解决商业当事人之间与人权有关的索赔争端(例如，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某些人权义务)。

59. 另一次会议集中讨论了有效的调解在更有效地解决群体关于与工商业有关的人权影响的申诉的作用，从而促进群体的可持续发展。独立问责制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工商企业阐述了它们吸取的主要经验教训，其中包括：各方都需要进行能力建设；需要共同进行事实调查或使用双方都相信的外部专门知识；双方都接受的明确的基本规则；确认受害者的合法代表；主动将受影响群体的妇女包括在内(如果她们不包括在谈判中)；工商企业认识到冲突不符合它们的利益，应该以长期视角看待它们与群体的关系；业务层面的申诉机制有效地早期处理申诉，或者在冤情升级之前有效地处理申诉。

60. 在另一次讨论中，与会者集中讨论了企业法律顾问和律师事务所的作用。除其他外，讨论了“明智顾问”的作用和向受害者提供无偿法律援助问题。关于前一个问题，与会者强调了《国际律师协会工商业律师工商业与人权实用指南》的重要性。⁸ 他们指出，公司律师可以并应该在向工商企业客户提供关于人权尽职

⁸ 可查阅：www.ibanet.org/LPRU/Business-and-Human-Rights-Documents.aspx.

的建议上发挥积极作用，这最终有利于公司治理，导致更好的供应链和风险管理。糟糕的人权尽职和未能在解决关于补救的合法诉求方面发挥作用，最终会反过来困扰公司。明智的法律顾问的作用，是将关于侵害人权和风险的信息置于上下文中。关于加强向群体提供免费法律支持的重要性，与会者指出，急需解决群体与跨国公司之间目前存在的法律武器不平等。也需要在工商业与人权类诉讼方面既独立又有能力的律师。这种法律支持很少，即使有，群体可能也没有资源聘请有能力的律师。论坛参与者欢迎工作组提出的探讨建立公益网络的想法，但也强调指出存在一系列实际困难。其中一个重要问题是，需要建设地方能力，利用地方的法律专业知识。也需要绘制和扩大由现有人权诊所等提供的现有无偿法律援助网络，并促进知识共享。

四. 在所有三个支柱上采取行动

A. 国家行动

61. 工作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认为，在若干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发展，可能导致积极的变化。还有人指出——如《指导原则》所强调的——国家不应认为工商企业总是偏爱或受益于国家不作为，国家应该考虑采取各种措施的巧妙结合，包括有效监管。有人强调指出，在国家行动计划之外，在会员国中最近出现了几个法规和政策发展：

- 对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司规定了广泛的人权尽职的法律(法国的“尽职义务”法)，
- 旨在增加公司在处理具体人权风险上的透明度的法律(联合王国的《禁止现代奴隶制法》，以及澳大利亚即将颁布的禁止现代奴隶法；荷兰即将提出在童工问题上的人权尽职要求)
- 旨在解决具体行业中的人权影响的政策(在印度尼西亚，关于渔业工商企业在人权及打击强迫劳动和贩运人口上的预期行为的部长指令)
- 通过行业举措，加强企业关于供应链和外国直接投资中的社会风险和 인권尽职情况的报告政策(中国)
- 促进多利益攸关方建立基于部门的确定和处理人权风险的平台(荷兰的部门协议；德国的部门对话)或特定问题多利益攸关方程序(如人口贩运和由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共同主持的《关于打击偷渡、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巴厘进程》)
- 如果公司未能自愿采取必要行动，发出强制性人权尽职警告(德国)

B. 企业在实践中尊重人权

62. 在论坛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涉及公司实施《指导原则》第二支柱(公司的尊重责任)的情况的不同方面，以及更快地改变现状需要做什么。与会者得出的结论是：

- (a) 进行有效的变革，就是要解决面临的问题，从中学习，今后加以改进；

(b) 处理工商业与人权问题，不应局限于可持续发展或执行部门，而应由整个组织进行，以确保所有业务活动的一致性；

(c) 有必要开展内部培训，以提高组织的认识；

(d) 应对供应商进行密切监测，确保他们履行遵守行为守则的承诺；与供应商进行相互的、持续的接触，可能是成功实施的一种方式；

(e) 领导和公司文化对于倡导和实际尊重人权是至关重要的；

(f) 这是一个不断学习的过程，工商业与人权之间的关系需要“揭秘”，以在工商业和价值链中的每个人都能理解的方式加以解释。

63. 在讨论中，为回顾近年来取得的进展和探讨新出现的趋势和发展分配了时间。来自不同背景的发言者承认，取得了一些进展，尤其在监管框架方面(特别是在现代奴隶制和透明度问题上)。尽管如此，在执行《指导原则》方面依然存在重大挑战：

(a) 除相对较小的全球性公司集团之外，工商企业在尊重人权方面仍然没有做出实际承诺；

(b) 即使根据《指导原则》已经做出政策承诺的公司，在地方一级运作中存在差距；

(c) 监测大型供应链的复杂性；

(d) 在大多数公司获得有效补救仍然是困难的；

(e) 在正式法规未涵盖的大型非正规经济中，人权问题在很大程度上被忽视。

64. 为了缩小差距，与会者提请注意需要做下列事情：

- 监管工具组合
- 有约束力的协议和更灵活的更务实的治理
- 政府向公司提出明确要求，要求所有公司，不论规模大小，都必须执行《指导原则》，并进行持续检查
- 政府对中小工商企业进行指导和提供支持，包括通过同行和部门平台
- 消费者和投资者呼吁进行系统性改变
- 就投资者而言，除了简单地制订政策之外，建立奖励处理人权风险的公司的框架
- 利用新技术和伙伴关系来应对挑战的范围和规模
- 国家作为经济行为体，将人权纳入公共采购和国有企业，在大范围内以榜样进行引导(假设有这样做的政治意愿)

65. 与会者指出，诸如《企业人权基准》⁹等制订基准和排名举措，被视为推动进展的重要力量，尽管在所有举措中也发现公司在努力提供补救方面做得特别差。与此同时，与会者指出，需要更大程度的资本市场参与；如果列出《财富》月刊

⁹ 见 www.corporatebenchmark.org。

所列 500 家公司的人权指数，更多的人和投资者会注意到，并根据这些信息做决定。另一个挑战是，如何衡量实际影响和公司业绩，因为基准只能显示公司所说的他们在做什么，而不是实际在做什么。

66. 公司尊重人权的一个重要问题，涉及在公司与侵害人权相关但没有造成或加剧人权侵害的情况下，在企业关系中如何使用杠杆。在一次讨论中，与会者明确地询问，跨国公司如何通过商业关系利用杠杆作用来推动补救。有人还提及经修订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见上文第 47 段)，该宣言呼吁跨国工商企业利用杠杆作用，鼓励商业伙伴在国际公认的侵害人权案件上使用有效手段进行补救。与会者得出的结论是：

- (a) 与其他企业(包括行业组织和竞争对手)合作是加强杠杆作用的最重要方法；
- (b) 金融服务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它们的参与可以带来更好的结果；
- (c) 公司应将律师术语“翻译”为整个组织更多人能够理解的语言；
- (d) 可以事前将杠杆纳入与供应商和合资伙伴的合同、对话及培训中；
- (e) 应该在社会对话和地方解决方案上投资。

67. 在一次特别会议上，请与会者注意中国在投资和供应链方面的人权尽职经验，在投资之前(全面人权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管理，其中包括社会和环境因素)和投资期间(在对经济、社会及环境风险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建立和改进人权尽职机制)，分享在管理做法上的经验教训。

68. 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实施的引用《指导原则》或直接使用《指导原则》作为框架的主要举措包括：

- 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业的社会责任管理系统
- 绿色航空倡议网络
- 《责任铝业倡议》
- 《可持续天然橡胶指南》¹⁰
- 经过修订的《CSC9000T 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总则》

69.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举措是在荷兰就负责任的国际商业行为达成的银行协议，它为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关于工商企业人权尽职的重要经验。银行协会、荷兰政府、三个民间社会组织和两个工会实施这个多利益攸关方举措，包括成立若干工作组，负责具体方面的实施，其中一个工作组向论坛参与者讲述了关于启动补救措施问题的看法。这一讨论与银行业之外的企业相关，尤其是因为它们试图澄清《指导原则》中的“造成”、“加剧”及“直接相关”等用语的含义及其对提供补救责任的影响。与会者指出，有一个只关注“造成或者加剧”情况的共同的倾向，《指导原则》澄清了工商企业在“造成或者加剧”情况上有责任提供补救或直接协助提供补救。而担心在“相关”情况下该做什么上，花的时间很少，根据《指导原则》，在“相关”情况下，工商企业不一定有责任提供补救措施，尽管它们可能选择这样做。有人强调指出，这一空白忽视了《指导原则》第二大支柱中的基本

¹⁰ 见 www.cccmc.org.cn/docs/2017-11/20171107204714430892.pdf。

点，即补救和工商企业在补救中的作用总是相关的。一个好的做法是，考虑如何运用杠杆作用，确保对造成的任何伤害问责，以及考虑如何解决问题。这也是预防未来伤害的有效方法。在这次讨论中提出的另一个看法是，虽然不同行业在申诉机制的做法上可能有所不同，但即使是通常发现与人权风险的相关性主要是通过商业关系的工商企业(这是银行业中的许多行为体的特征)，也应该考虑建立这样的机制。一个不只与银行业相关的意见是，需要超越简单地询问“你有申诉机制吗？”。有必要采取更周到更有效的做法。

C. 人权维护者、公民自由与企业的作用

70. 世界各地发表反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人权影响的人的趋势，以及需要确保更好地保护人权维护者，这两个问题已成为论坛议程上的常设议题。关于人权维护者的讨论，也有助于为工作组制定关于这一问题的指南的持续努力提供信息。¹¹ 2017 年，论坛参与者重申，人权维护者有助于确定实际和潜在的与工商业有关的人权影响——这也是确保有效补救的第一步。维权者通过这样做，也可以提供关于风险和影响的信息，从而使企业更好地履行人权职责。

71. 关于人权维护者的主要会议以沉默一分钟开始，以纪念在工作中遇难的所有人权维权者。与会者听到了关于工商业与人权资源中心对人权维权者在工商业与人权的案件上工作时遭受攻击的跟踪工作的最新情况。该情况显示，自 2015 年以来，已记录了 800 多起袭击事件。在土地密集型工业，如采矿业、农业及可再生能源行业，发生的事件最多。企业以不同的方式牵连进去，例如涉及“针对公众参与的战略性诉讼”的合法骚扰案件，或没有处理政府行为体和安全部队实施的袭击。在其他例子中，企业可以利用它们的游说力量，来鼓励政府对宣传进行限制，或者对提出质疑的人进行报复。在法治薄弱的国家，在保护和问责制上的差距尤其严重，然而在法院可能是有效的司法管辖区也存在差距。与会者指出，对人权维权者的报复产生令人不寒而栗的效果，限制了人权维权者就与工商业有关的影响提出预警的能力。人权维权者最终不得不花费时间和有限的资源来保护自己及其机构。与会者指出，对人权维权者定罪本身应该是一种犯罪行为，防止袭击是至关重要的。

72. 积极的一面是，越来越多的公司和工商企业领导人认识到，在商业环境中，保护、尊重及支持人权维护者和公民自由，既是一种责任，也最终对社会和工商企业本身有益。在论坛上介绍公司采取积极行动的例子包括：

- 服装公司维护工会权利
- 公司维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包括公司加入人权高专办最近发布的企业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歧视行为标准¹²
- 公司处理仇外和反移民言论

¹¹ 见人权高专办，“人权维护者与市民空间——工商业与人权方面”，可查阅：
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HRDefendersCivicSpace.aspx.

¹² 见 www.unfe.org/standards.

73. 论坛参与者还听取了关于一些政府在更加积极地预防和处理人权维护者在“它们的”跨国公司运营的第三国面临的风险方面所做努力的介绍，如加拿大的“消除呼声风险”政策。

74. 提出的主要建议包括，需要确保将保护和尊重人权维权者的权利纳入国家行动计划和人权尽职程序。继续前进，在追求可持续发展中加强人权维护者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人权维权者作为“正义推动者”在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获得补救方面的作用也是至关重要的。

D. 公司尊重人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75. 论坛的一个目的是，促进对工商业与人权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有更好的理解。将人权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了一个重要背景，预想私营部门在实现人权上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尽管私营部门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但一些工商企业未能考虑公司的核心业务和价值链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仍有可能回归传统和部分慈善方式。在论坛上发言者强调，大多数公司可以为社会可持续发展(其“人员部分”)做出的最大贡献是将尊重人权纳入其所有活动和价值链。主要参考资料包括工作组向各国和工商企业提出的关于将《指导原则》纳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建议，¹³ 以及一组民间社会组织发表的内容相似的联合声明。¹⁴

76. 在会议上介绍的显示这种关系的案例研究包括：

- 雀巢与非政府组织真相(Verité)合作，共同努力解决海产品供应链中的强迫劳动和侵犯人权问题，这也是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如目标 8.7 和 8.8)做出的直接贡献
- 多利益攸关方举措“马拉维茶叶 2020”，目的是确保农业工人获得生活工资，伦理茶叶合作伙伴公司、乐施会、马拉维联盟及民间社会组织参加了这个举措
- 智利将人权要求纳入公共采购程序，并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77. 从讨论可以带走的总信息包括：

- 公司—非政府组织伙伴关系应建立在透明度和公司承诺尊重人权的基础之上，共同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 工商企业关于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做贡献的报告，应包括关于解决人员面临的风险的信息

¹³ 人权高专办，“可持续发展的工商业与人权方面：将‘保护、尊重和补救’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中”，《情况说明》，2017 年 6 月 30 日，(可查阅：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Business/Session18/InfoNoteWGBHR_SDGRecommendations.pdf)。

¹⁴ 见 <https://business-humanrights.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SDGs-businesshumanrights-openletterSept2017.pdf>。

- 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投资者提供了一个长期和更全面的视角框架，然而它也应该纳入人权风险和影响(即“人员部分”)

E. 性别平等视角

78. 论坛会议与会者强调，妇女面临独特的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和随后的获得补救障碍。侧重于性别平等问题的会议，也为工作组及其关于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指导原则》的执行中的指南的制订提供了重要投入。¹⁵ 一直强调不能将妇女视为同质群体，因为在提供补救措施和解决问题上，应该考虑她们各自的具体情况。工作组和利益攸关方呼吁各国政府和工商企业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出现忽视性别平等的做法。如果不这样做，可能有加强重男轻女和歧视性结构的风险。

79. 讨论的一个问题涉及土地密集型投资及其对妇女的影响，譬如：

- 将妇女排除在谈判和土地所有权之外
- 无偿照料和家务工作，加上流离失所和环境破坏
- 由于移民工人涌入或家庭暴力日益加剧，社区内的性别关系发生变化

80. 重要的解决办法包括公司必须让受影响的妇女参与减轻和补救程序的设计和评估，消除妇女在讲话和投诉时遇到的障碍，使她们能够获得适当的变革性的补救。

五. 闭幕式全体会议与一般性建议

81. 在闭幕式全体会议上的发言者传递的总体信息是，承认许多工商企业在实施《指导原则》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工商企业和政府需要紧急采取更广泛和更全面的行动。

82. 在闭幕式会议上，与会者听取了下列发言：马来西亚政府承诺在 2018 年制订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法国巴黎银行首席执行官基于对《指导原则》和其他国际标准的承诺，考虑到人权因素，撤销为从沥青砂提取石油和天然气融资及为烟草生产融资。联合国全球契约重申承诺加强关于工商企业履行尊重人权责任的学习平台，在与工商业部门的接触中将促进人权作为优先事项，推动在商业活动和价值链中实施《指导原则》。

83. 利益攸关方发出的关于今后做法的重要信息包括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呼吁各国确保在保护、尊重和补救三大支柱的实施方面迅速取得进展，将保护土著人民纳入国家行动计划；采取措施消除世界各地土著人民在与工商业有关的人权影响方面在诉诸法律和获得补救上遇到的障碍；工商企业加强采取行动，防止对土著人民造成影响。在土著人民受到商业活动损害时，履行补救责任。

84. 全球工会呼吁进行集体努力，在《指导原则》上超越政策层面，提高认识，加强行动。为在世界各地从工人的视角切实执行《指导原则》，各国政府和工商

¹⁵ 见人权高专办，“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大会”，
(可查阅：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GenderLens.aspx). “Gender lens to the UNGPs”

企业应当解决现代奴隶制问题，确保结社自由、体面的工资和安全的工作场所。工会参与的全球框架协议是一个有效工具，应该更广泛使用。所有工商企业都应有效地履行人权职责，各国应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确保工人获得补救，创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框架。

85. 经合组织呼吁各国政府确保采取更有效的人权义务与以商业为导向的政策相协调的政策，向国家联络点提供足够的资源使其有效运作，增加获得非司法补救的机会。

8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强调，急需维护人权。他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国家和工商企业，采取强有力的行动打击歧视、仇恨和暴力，鼓励民间社会行为体继续为侵犯人权和虐待的受害者的权利而斗争。

87. 工作组试图在“2020 路线图”中概括在论坛讨论中提出的一些重要信息：

(a) 承诺执行《指导原则》是各国和公司采取的首要重要步骤。然而，这本身并不够。必须采取具体的短期和长期行动，来执行“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预防和处理侵犯人权行为；

(b) 所有国家应通过有工商企业和民间社会参与的包容性程序，制订国家行动计划，将重点放在“行动”一词上；在这方面，工作组也指出，必须在审查过程中完善现有的国家行动计划，特别是在第三个支柱上；

(c) 在为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上，谈论的时间结束了。妨碍获得有效补救的现有障碍是众所周知的，各国必须共同努力采取紧急措施予以消除；

(d) 应对所有权利持有人的不同经历表现出敏感性。任何人不得因种族、肤色、族裔、社会出身、性别、性取向、宗教信仰、语言、残疾或移民身份等原因受到歧视或排斥；

(e) 必须通过将人权注入工商企业的 DNA 和纳入各国经济政策框架，改变思维方式，从“竞次”转为“竞优”。这包括在“经济外交”工具方面。各国应当率先领导创建监管框架，确保所有工商企业防止、缓解及解决其全球足迹对人权的负面影响；

(f) 各国不应将人权视为可回避的经济发展“减速坎”；相反，各国根据在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时所做承诺，应将人权视为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先决条件；

(g) 与经济不平等和气候变化有关的对人权和环境可持续性的威胁，应该成为各国和工商企业迫切关注的问题。应对这些挑战，需要进行转型性变革；

(h) 工商企业逃税或避税是需要各国共同关注的另一个问题。应该总是想到，逃税或避税会削弱国家调动资源实现人权的能力；

(i) 国家和工商企业必须把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性暴力作为优先事项；

(j) 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个人和群体在企业活动对其产生不利影响时，有权站出来说话。尽管全球人权维护者的实际处境正在恶化，但仍然有一个积极迹象，越来越多的工商企业采取措施尊重人权维护者，在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和公民自由受到威胁时站出来说话(例如，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权利受到威胁时，以及反对反移民言论)；

(k) 商业协会应继续加强其成员进行有意义的人权尽职的能力。它们还应该清楚地表明，任何公司对政府“私下”游说，并不会影响它们对《指导原则》的“公开”承诺；

(l) 律师在执行《指导原则》方面也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他们向工商企业提供的专业化建议，不应造成或加剧任何负面人权影响。律师还应该积极地帮助受影响的个人和群体寻求全面有效的补救。应探索建立一个全球公益律师网络；

(m) 应该在所有地区加强和传播新出现的公司人权尽职良好做法——这是工作组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的主题。它也将成为 2018 年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的主要重点，探讨迄今为止哪些是行之有效的，以及企业、政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如何缩小差距。
